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9-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9-00050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8号）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19,8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6元。截止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19,889股，募集资金总额1,889,392,962.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869,414.28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0,523,547.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入账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755915935010000	555,481,530.90	2024年12月30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084853695	555,481,530.90	2024年12月30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8007	370,321,020.60	2024年12月30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527928	370,321,020.60	2024年12月30日
合计			1,851,605,103.00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注
1	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项目	1,317,988,500.00	1,317,600,000.00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462,000,000.00	36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7,400,000.00	267,400,000.00	
	合 计	2,047,388,500.00	1,950,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备注
1	收购宏山锻造 80%股权项目	1,317,988,489.10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投入时间：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240,471,554.03	365,000,000.00	240,471,554.03	投入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267,400,000.00		
	合 计	1,558,460,043.13	1,950,000,000.00	1,558,071,554.0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869,414.28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相关费用 35,460,244.57 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45,283.00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045,283.0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460,244.57	35,460,244.57		
2	验资费用	56,603.77			
3	律师费用	1,867,924.53		1,120,754.72	1,120,754.72
4	审计费用	1,396,226.42		924,528.28	924,528.28
5	股份登记费	88,414.99			
	合 计	38,869,414.28	35,460,244.57	2,045,283.00	2,045,283.00

五、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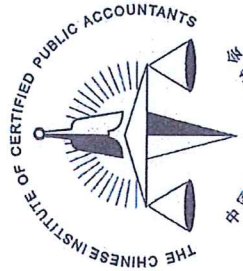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申报报告





姓名	黎程
Full name	黎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2-06
Date of birth	1986-12-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12061524
Identity card No.	450111198612061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11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姓名 郭悦
 Full name 郭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1991-12-06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91112060020
 Identity card No. 4521261991112060020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5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755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5 m 21 d

